

## 臺北市立動物園 函

地址：11656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2段30號  
承辦人：劉宛儒  
電話：02-29382300-206  
電子信箱：pk0502@gov.taipei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動園動字第1153002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度野生動物經營管理與保育研究暑期實習題目一覽表及實習申請表各1份  
(42316341\_1153002153\_1\_ATTACHMENT1.odt、42316341\_1153002153\_1\_ATTACHMENT2.odt)

主旨：為本園提供115年野生動物經營管理與保育研究暑期實習申請一案，敬請轉知貴系學生報名參加，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園為動物生態保育及教育之場所，為使對圈養野生動物之行為生態、飼育管理及保育研究有興趣之大專學生能實地驗證、操作及瞭解相關議題，爰提供貴系學生至本園進行暑期實習。
- 二、本（115）年度暑期實習期程為7月1日至8月31日共計兩個月，出勤時間原則為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視實習內容所需進行調整。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實習天數十分之一，否則視同取消實習資格；實習期間之排假、調休，由本園各主題之指導員調配管理；無故缺席或於實習開始後退出者，將影響貴系來年實習申請機會。
- 三、學生實習期間得憑本園實習證免費入園，並遵守園區規範；有關實習生個人食宿安排、交通及保險事宜請自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實習期間請遵守各館區規範，確保個人安全。

四、檢附本園115年度野生動物經營管理與保育研究暑期實習題目一覽表（如附件1），請貴系欲申請學生填具申請表（如附件2），含系內初評意見，於115年4月30日前由貴系統一以電子公文函送本園辦理。俟本園審核並確認各實習題目適任之實習生名單後，函請貴系轉知錄取學生。申請表與相關表單可至本園官網、園區動態下載（網址：

[https://www.zoo.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https://www.zoo.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A2F899C34FA19BFC)

[n=A2F899C34FA19BFC](https://www.zoo.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A2F899C34FA19BFC) )，或掃描附件1之二維條碼下載。

五、本園囿於人力及資源，申請名額有限，如未獲錄取，敬請見諒。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生物學系、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國立東華大學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系、國立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中國文化大學生命科學系、中國文化大學動物科學系、中國文化大學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長庚大學生物醫學系、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東海大學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中山醫學大學生命科學系、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生命科學系、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國立宜蘭大學生命科學系、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靜宜大學生態人文學系、高雄醫學大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大葉大學生物資源學系、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學系、國立臺東大學生命科學系、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副本：

